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 仪器设备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属各有关高校：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仪器设备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19〕1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

（不予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采〔2019〕11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 仪器设备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各省直管县财政局，省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精神，现就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凡使用纳入预算管理资金采购科研仪器

设备的，均应按照有关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预算执行过程中需要追加、追减预算的，应按省财政厅预算调整有关程序 and 规定办理。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支出总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可以调剂政府采购预算内容和金额。

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管理

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时应首先将采购计划在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注明“科研仪器设备”，并按照《陕西省2019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自行选择采购方式。对于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但需要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或通过招标方式采购失败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需报省财政厅审批，申请时可注明“科研仪器设备”，省财政厅将予以优先审批。

三、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备案管理

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管理，应按规定做好专家论证工作，参与论证的专家可自行选定，论证意见应当随同采购计划备案。同一进口产品已经备案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再次采购无需重复组织专家论证，可附原专家论证意见直接备案政府采购计划。

四、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评审专家的选择

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但所选评审专家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

198号)规定的条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开始前,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相关信息;评审活动结束后,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五、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代理机构的选择

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各类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活动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原则上应当选择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但超过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可以自主选择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单一来源方式。

六、各市区财政部门可参照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制定相关管理规定。



(主动公开)